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6-02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监事王明舟，由于日程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张良森、邹冠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

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